

# 四川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印



#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	2
第一节 “十三五” 发展成绩.....	2
第二节 “十四五” 发展形势.....	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5
第三节 发展目标.....	5
第三章 优化文化和旅游发展布局.....	7
第一节 增强成都核心引领功能.....	8
第二节 高标准建设文化旅游走廊.....	8
第三节 高品质打造文化旅游精品.....	9
第四节 联动发展文旅经济带.....	10
第四章 推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12
第一节 持续推动巴蜀文艺精品创作.....	12
第二节 加强文物保护展示利用.....	14
第三节 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	18
第四节 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21
第五章 深化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4
第一节 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	24
第二节 深入推进大众旅游.....	27

第三节	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	30
第四节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31
第六章	健全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	32
第一节	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	32
第二节	拓展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新领域.....	34
第三节	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	35
第四节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36
第七章	完善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	37
第一节	做强市场主体.....	37
第二节	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38
第三节	创新市场监管和执法机制.....	40
第八章	提升科技支撑水平.....	41
第一节	提升科技运用能力.....	41
第二节	推进文化和旅游智慧化建设.....	43
第三节	推进标准化建设.....	44
第九章	深化宣传推广和对外开放.....	44
第一节	深化宣传推广.....	45
第二节	提升入境旅游水平.....	46
第三节	开展多层次合作交流.....	48
第十章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49
第一节	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估.....	49
第二节	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	49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50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50
第二节 深化改革和法治建设.....	50
第三节 完善支持政策.....	51
第四节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52
第五节 加强实施和监督考评.....	53

附图: 1. “一核、五带、十大、四廊”布局图

2. 重大文化和旅游项目示意图



## 前言

《四川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未来五年我省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性文件,是贯彻国家、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国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具体落实文件。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为根本遵循,围绕加快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基本建成文化强省旅游强省目标,系统谋划“十四五”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总体要求、发展目标、发展格局、主要任务、重要举措。

《规划》聚焦落实省委、省政府系列决策部署,聚焦部门、行业规划的“上下左右”衔接,聚焦文化和旅游部门职能职责,强调引领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力争通过规划实施,实现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作出更大贡献。

##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党委政府重视支持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下，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稳中有进、繁荣向好。文化事业建设成果斐然，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旅游大省地位进一步夯实，文化和旅游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成绩

“十三五”时期，全省文化和旅游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文化产业增加值从2015年1141.21亿元增加到2019年1844.28亿元，年均增速12.75%；旅游总收入从2015年的6210.57亿元增加到2019年的11594.32亿元，年均增速16.89%，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基础进一步夯实。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吸纳就业超过1000万人，累计带动100万贫困人口脱贫奔康，在全省经济社会中的地位 and 作用更加凸显。

文化事业。荣获国家级重要文艺奖项18项。三星堆、明末江口古战场遗址等考古发掘保护成果丰硕。新增32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家国家一级博物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总数名列全国第6，国家三级以上博物馆56家名列全国前茅。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1个、国家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9个，建设省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县7个。“百千万”等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影响广泛。“智游天府”公共服务平台正式上线。

文化产业。1家企业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新增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26家。建成全国第三大动漫游戏产业中心，



音乐产业产值居全国第三。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城市 3 个、国家文化出口基地 1 家。

旅游业。新增 5 家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2 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成 742 家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其中 5A 级 15 家）、3 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6 家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和 8 家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评选出 20 个天府旅游名县和 30 个候选县。完成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共普查出六大类文化资源 305.74 万处，旅游资源 24.57 万处（其中新发现新认定 6.51 万处；评定五级旅游资源 1864 处，四级旅游资源 5250 处）。

## 第二节 “十四五” 发展形势

“十四五” 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我省文化和旅游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到 2035 年建成文化强国的远景目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文化和旅游发展提供政策新机遇。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高品质文化和旅游的消费需求快速增长，为文化和旅游发展带来市场新要求。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区域战略，为文化和旅游发展注入新动能。四川文化和旅游资源大省优势依然凸显，丰富独特的资源具有巨大开发空间，为“十四五” 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同时，我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也面临新的挑战和问题。新冠肺炎

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统筹疫情防控和高质量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工作提出更高要求，文化和旅游消费重心正在向以国内为主转变，省际间、地区间旅游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同时，我省文化和旅游自身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依然存在，旅游产品、公共服务等还难以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品质化的消费需求，还存在产业新动能欠缺、市场竞争力不强、国际化水平不高、科技创新不足等问题。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入推进全链条转型升级，有效扩大优质产品供给，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建设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将文化和旅游业培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支柱产业，大力推进文化和旅游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人民群众主体地位，着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为人民群众打造更加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文化和旅游产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坚持创新发展。**始终将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的机制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大力发挥科技创新对文化和旅游发展的赋能作用。

**坚持融合发展。**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培育新业态，丰富新供给，壮大新动能。深化文化和旅游与其他领域高度融合，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

**坚持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促进低碳旅游发展，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促进保护与开发相协调。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文化强省旅游强省，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建设取得突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再跨上两个1000亿元台阶，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5.0%。力争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个百分点，旅游产业主要指标稳居全国前列，入境旅游实现稳步增长。

**巴蜀文化影响力显著提升。**新时代艺术创作体系更加健全，精品力作、优秀人才不断涌现，艺术创作从“高原”迈向“高峰”。打造一批全国知名品牌，创作水平和实力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天府三

九大·安逸走四川”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明显提升。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进一步健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古籍实现系统性保护，文化遗产传承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四川旅游供给力显著提升。**大众旅游深入发展，度假旅游、冰雪旅游、生态旅游、康养旅游、研学旅行等产品日益丰富。推动示范建设一批世界旅游目的地，打造一批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创建3个国家5A级旅游景区、3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出一批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和试点城市、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文化和旅游竞争力显著提升。**文化产业结构布局不断优化，新型文化和旅游业态比重不断提高。形成文旅融合品牌（IP）矩阵，初步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构建较完善的覆盖全行业的标准化体系。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支撑和带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总资产和总收入实现“双百亿”的企业达到5户，新培育上市挂牌企业3—5户，新增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2个，国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15个、基地25个。对外文化贸易规模进一步扩大、结构进一步优化。

**文化和旅游软实力显著提升。**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指导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全部通过评估定级，服务标准化、品牌化、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显著提升。初步建成以大数据为导向的决策机制，“智游天府”平台更加完善，智慧景区建设全部达标，管理、服务实现智

能化、信息化。文化和旅游市场繁荣有序，市场美誉度、游客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市场秩序更加规范。

展望 2035 年，四川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文化事业更加繁荣，文化和旅游产业整体竞争力大幅提升，高质量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极大丰富，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更加完善，文化和旅游产业综合功能全面释放，成为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全面建成文化强省旅游强省。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时期	2020 年 实际值	2025 年 目标值	属性
文化 指标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3.98*	5	预期性
	创作优秀舞台剧目 (部)		[15]	[30]	预期性
	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数量 (个)		1	2	预期性
	国家 (省级) 文化生态保护 (实验) 区 (个)		1	10	预期性
	备案博物馆总数 (家)		292	450	预期性
	文化设施年服务人次 (亿人次)		0.8	1.6	预期性
旅游 指标	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 (个)		—	3	预期性
	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街区 (个)		—	8	预期性
	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试点城市 (个)		3	5	预期性
	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夜间消费集聚区 (个)		—	10	预期性
	国家 (省级) 全域旅游示范区 (个)		25	50	预期性
	国家 (省级) 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个)		—	30	预期性

注：1.带\*的为 2019 年数据；2.[ ]内为 5 年累计数；3.文化设施服务人次为公共图书馆总流通人次、博物馆参观人次、文化馆（站）文化服务惠及人次和美术馆参观人次之和。

### 第三章 优化文化和旅游发展布局

落实“一千多支、五区协同”战略部署，立足国土空间规划与要素配置，强化成都在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核心地位和引领作用，联动巴蜀文化旅游走廊、长征红色旅游走廊、西南民族特色文化产业带（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茶马古道历史文化走廊等“四大”走

廊建设，打造大九寨、大熊猫、大遗址等“十大”精品，统筹环成都、川南、川东北、攀西、川西北文旅经济带协调发展，着力构建文化和旅游空间发展新格局。

### 第一节 增强成都核心引领功能

以高质量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为统领，聚焦发展天府文化，突出成都旅游都市型、国际化和综合性的特点，加快打造“三城三都”，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文化名城、全国演艺中心、现代文化和旅游发展引领极和动力源。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更新相结合，将天府文化元素有机融入公园城市建设，打造城市文化新地标。加强天府文化创新供给，建强天府文化国际传播交流体系，提升天府文化凝聚力、创造力、影响力。汇聚全球文化创意设计要素资源，推动现代时尚、传媒影视、动漫游戏、音乐艺术、商务会展等重点产业跨越式发展，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创产业功能区。优化城旅一体的景观体系、美好生活的体验空间、主客共享的旅游休闲服务，重点在古蜀文化旅游、大熊猫文化旅游、“烟火成都”都市休闲、“雪山下的公园城市”旅游等方面形成发展新优势，做优做强“中国最佳旅游城市”品牌。

### 第二节 高标准建设文化旅游走廊

加快建设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开展深度合作，推动居民生活环境和文化旅游环境整体提升，讲好巴蜀故事，打造具有国际范、中国味、巴蜀韵的世界重要文化旅游目的地。协同开发和整体推广世界遗产地、环龙门山、环龙泉山等文化和旅游

资源，打造绵竹熊猫谷和玫瑰谷，提升环成都文旅圈国际化发展水平。串联古栈道、剑门关、白马关、三星堆、武侯祠、摩崖石刻、川渝盐业等历史文化遗址，支持蜀道联合申遗，做优蜀道文化旅游带。深度挖掘长江源头酒、灯、盐、茶、竹文化价值和“三线”工业基地人文底蕴，做强沿长江休闲度假旅游带。整合红色文化、巴文化资源，打造伟人故里、大巴山旅游环线和嘉陵江、涪江诗画长廊，贯通川东北渝东北生态文化旅游带。加强民族文化保护开发，用好攀西阳光和大渡河、金沙江峡谷等独特自然资源，培育南方丝路文化旅游带。

保护传承弘扬长征精神，构建长征丰碑旅游品牌体系，提升建设长征红色旅游走廊。以优秀地方和民族特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和合理开发利用为核心，推进民族文化与生态、旅游的融合发展，发展壮大西南民族特色文化产业带（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系统整理和深入挖掘四川茶马古道文化，培育构建茶马古道历史文化走廊。

### 第三节 高品质打造文化旅游精品

加快“十大”文化旅游精品建设，进一步发挥龙头景区辐射带动作用，整合优势特色资源，打造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巴蜀特色和地域特点的文化旅游业态和产品，形成核心品牌带动区域旅游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高标准提升大九寨、大峨眉、大熊猫、大遗址文化旅游精品，加强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与利用，发展世界遗产观光、雪山草原生态观光休闲、藏羌文化体验和东坡文化体验、大熊猫生态文化

体验和教育科普、古蜀文明和巴蜀文化体验等产品，建设世界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中华禅茶康养旅游、大熊猫国际生态文化旅游、古蜀文化旅游目的地，深化“童话世界·人间仙境”“佛国仙山、东坡故里”“探寻熊猫家园，乐享川人生活”“文明之源、古蜀奇迹”品牌形象。

高水平发展大香格里拉、大贡嘎、大竹海、大蜀道文化旅游精品，打造高原生态观光、康巴文化和摩梭风情体验、山地户外运动和休闲度假、竹文化体验和生态度假、蜀道文化体验和大巴山生态康养等产品，建设国际自然生态和康巴文化旅游、世界极高山山地生态旅游、国际竹生态文化旅游、国际蜀道文化旅游目的地，塑造“高原秘境、自驾天堂”“世界云端秘境、东方户外天堂”“碧波万顷、蜀南清韵”“关山驿路、天险蜀道”品牌形象。

高起点建设大灌区、大草原文化旅游精品，打造水利文化研学、天府农耕文化体验、天府田园度假、草原生态休闲、民族文化体验等产品，建设彰显天府文化的国际乡村旅游、国际高原湿地草原生态旅游目的地，培育“水润天府、诗画田园”“中国最美湿地草原”品牌形象。

#### 第四节 联动发展文旅经济带

充分发挥环成都、川南、川东北、攀西、川西北文旅经济带的比较优势，推动差异化发展，强化区域协作，推动成都文旅经济发展核心区与五大文旅经济带协同联动。

拓展环成都、川南、川东北文旅经济带城市、乡村文化和旅游



新空间，加强城市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城市环境，探索川西林盘、巴蜀村寨保护性开发和合理利用，打造一批优秀旅游目的地城市、乡村民宿集群，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旅游休闲城市、街区、乡村旅游集聚区；加快各类文化市场主体和文化产业要素聚集，发展文化旅游、文化创意、文化装备等优势产业，发挥特色文化贸易优势，打造环成都经济圈城市文化产业支点，建设嘉陵江文化产业带、川南文创港。

推动攀西文旅经济带转型升级，培育一批区域市场竞争力和引领力较强的文化产品和文化品牌，建设凉山州脱贫攻坚全域实景博物馆，加快安宁河谷和金沙江沿岸农文旅融合发展，打造彝族文化和国际阳光康养度假旅游目的地。

推动川西北文旅经济带绿色发展，依托大熊猫、若尔盖国家公园和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促进生态、文化、旅游、科教融合发展，创建一批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具有地域和民族风格的特色文化产业集群，打造藏羌文化体验和国际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

## 专栏2 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世界旅游名城：成都。

国际旅游城市：乐山、自贡、广元、攀枝花、宜宾、西昌、阆中、九寨沟县城。

区域旅游中心城市：泸州、绵阳、南充、广安、达州、雅安、松潘县城。

特色旅游城市：德阳、遂宁、内江、资阳、眉山、巴中、康定、马尔康。

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3个。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5个。省级旅游休闲街区30个。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15个、重点村30个，天府旅游名镇30个、名村100个。

国家和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达到100个。

## 第四章 推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推出文艺精品，提高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水平，不断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文化事业全面繁荣发展。

### 第一节 持续推动巴蜀文艺精品创作

**强化艺术创作生产。**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主动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围绕党的二十大、新中国成立75周年等重大时间节点，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围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领域统筹创作规划，讲好中国故事四川篇章。打造一批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省委省政府治蜀兴川实践，富有四川特色、符合时代要求的精品力作。实施四川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建立全省重点剧目选题库、项目库。完善剧本创作孵化体系和论证评估机制，搭建剧本交易推介平台，开展优秀剧本评选。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实施振兴川剧和曲艺工程、木偶皮影杂技和濒危剧种扶持计划、少数民族艺术扶持计划，支持京剧、豫剧等剧种保护传承和健康发展。加强美术创作展览研究，实施主题美术创作工程、巴蜀书画传承创新工程。建立四川省艺术委员会，健全集体创作机制。

**推动优秀作品传播展演。**发挥重大艺术活动的引导作用，积极组织参与中国艺术节、中国戏剧节、中国曲艺节、全国基层戏曲院

团会演、全国优秀美术书法作品展等国家级重要活动；办好四川艺术节、川剧节、“剧美天府”四川省优秀剧目展演季等活动，完善四川文华奖、舞台艺术赛事和美术展览评奖机制。提升四川文华奖美术奖权威性，定期举办全省美术作品展、书画作品展、艺术设计展等品牌展览。加强艺术评论推介，引领艺术审美取向、提升群众鉴赏水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5G、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推动艺术创作形式、内容、呈现方式创新，推出线上数字文艺、数字舞台、数字培训等各类线上推广活动，扩大四川艺术影响力。

**提升文艺院团发展能力。**实施院团能力提升工程，加强院团标准化建设，探索开展文艺院团评估定级，培育一批重点文艺院团。全面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坚持“一团一策”、分类指导，鼓励各地采取调剂编制、政府购买岗位、社会力量资助、扶持国有和民营院团，保留或组建各类院团。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建立剧院（场）演出院线体系，整合剧场和剧目、演出设施设备等资源，促进优质演艺资源共享。鼓励各地建设标准化剧场，将剧场建设纳入文旅融合示范区、4A级以上景区建设范围。

### 专栏3 文艺精品创作工程

四川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建立全省重点选题库、项目库，发布全省舞台艺术重点剧目名录，遴选重点扶持剧目，给予重点扶持、跟踪指导、宣传推广，力争5年内新创、修改提升优秀舞台剧目30部。

振兴川剧和曲艺工程。实施“百戏传承”计划，复排5—10个经典传统折子戏、2—5部保留剧目（曲目）。每年建设艺术名家工作室5—10个，组织戏曲名家传戏10人次。持续举办川剧节、青年川剧演员比赛、曲艺杂技木偶皮影比赛、四川广播电视台“好戏连台”戏曲栏目。两年举办1届戏曲赛事。

少数民族艺术扶持计划。推动藏羌彝等少数民族戏曲（藏戏、彝剧等）、音乐、舞蹈、

绘画（唐卡等）等民族特色艺术的创新与发展，举办四川省民族地区戏剧创新与发展系列活动，鼓励举办少数民族艺术展演、少数民族美术展览。

四川省主题美术创作工程。围绕重要节点和重大主题，组织重大题材美术创作申报和命题创作，提升四川美术创作水平。扶持国家主题性美术专项收藏，鼓励捐赠性收藏。

巴蜀书画传承创新工程。推出具有鲜明四川特色和全国学术影响的画家与流派，定期举办全省美术作品展、全省书画作品展等高水平专业展览，打造全国影响力的品牌美术展览平台。

剧场建设提升工程。鼓励采取改（扩）建、新建、租赁等多种方式建设剧场、增加观众坐席。每个市（州）至少拥有1个大型标准剧场，每个县（市、区）建设1个中小型标准剧场。

## 第二节 加强文物保护展示利用

**加强巴蜀考古发掘与研究。**全面开展全省考古资源调查，系统推进重要考古发掘项目。大力发展科技考古，加强考古出土文物保护与研究，提升考古装备水平，加快考古报告整理和出版，做好考古成果的挖掘、整理和阐释。加强基本建设考古与文物保护，推动考古前置，构建完善的地下文物保护体系。

**提高文物保护利用水平。**健全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空间管制措施。加强城乡文物保护。提高文物预防性保护能力。加大文物数字化保护力度，建立省级文物资源大数据中心。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推进文物平安工程，强化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培育一批省级文物科技平台和区域性文物保护修复中心。实施石窟寺保护展示工程和文化线路保护展示工程。推动古蜀文明遗址（三星堆—金沙遗址）、丝绸之路南亚廊道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实施峨眉山—乐山大佛、青城山—都江堰世界遗产保护和展示利用提升工程。加强黄河文物系统保护、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加强三国蜀汉文化研究传承和藏羌碉楼与村寨文

物保护。建好三星堆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3—5个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盘活用好文物资源，推动更多具备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向公众开放。

#### 专栏4 文物保护利用

重大考古项目。开展系统考古调查、发掘、研究，推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和古蜀文明保护传承工程，加快“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川渝地区文明进程研究”。推动以成都平原、川西北高原、川西南山地、川东北地区、六江流域等区域性考古为基础的多学科、跨领域（行业）综合研究。建设省级考古与文物保护修复中心、区域性文物标本库房以及科技考古重点科研基地、实验室。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提升三星堆、金沙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运营水平，推动邛窑创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培育罗家坝、城坝、宝墩、神臂城等建设考古遗址公园。创建1—2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5—10家省级考古遗址公园。

石窟寺保护展示工程。加强四川石窟寺保护研究机构建设，建设中国南方石质文物保护重点实验室和重点科研基地。开展重要石窟寺考古工作。实施乐山大佛、荣县大佛、安岳石窟、巴中石窟、广元石窟等重点石窟寺保护利用项目，打造川渝石窟展示廊道，建设川渝石窟国家遗址公园。

文化线路保护展示工程。加强丝绸之路南亚廊道、蜀道、茶马古道、古盐道等资源调查和研究阐释，实施重要遗存和重要区段保护展示项目。推动丝绸之路南亚廊道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文物平安工程。推动建设省、市、县三级文物安全监管平台，推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全覆盖，推进文物资源密集地区集中设置安全防护综合控制中心。加强石窟寺及石刻、古遗址、古墓葬等田野文物安防设施，木结构建筑、文物建筑群、传统村落消防设施，雷击风险较大文物建筑防雷设施建设。

文物科技平台建设工程。引导文物科技设施和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文物科技平台认定，培育建设3—5家省级文物科技平台，培育建设10家左右区域性文物保护修复中心。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攻关。

数字文物创新发展工程。大力推进数字文物建设与数字文物应用，拓展数字文物应用场景。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AR/VR等信息技术，推动文物展示利用方式融合创新。深入实施博物馆“云展览”工程，建设“云展览”平台，提升博物馆藏品信息和网上展览互联互通能力。参与国家文物局“互联网+中华文明”工程。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加强革命文物资源调查，建立革命文物数据库，分批公布革命文物名录。加强革命文物定期排查和日常养护管理，实施一批革命旧址维修保护项目、馆藏革命文物保护修复项目。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和川陕片区红色文化公

园建设。推出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规范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展陈和讲解，建设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基地。依托革命文物资源发展红色旅游，加快创建一批红色主题 A 级景区，推出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演艺项目和原创音乐作品，举办红色旅游创意产品大赛、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和红色文化进校园、进军营、进企业、进社区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 专栏 5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重大工程和红色旅游发展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加强长征文物和文化资源的整体保护传承，开展长征文物修缮保护，提升改善展览展示体系。依托重要长征文物建设重要展示园、集中展示带和特色展示点，打造红军长征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和经典景区。加强长征文物与沿线文化自然资源整合，促进沿线区域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川陕片区红色文化公园建设。加大革命旧址、红军石刻标语、重要战场遗址、烈士墓等抢救修缮和预防性保护力度，对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万源保卫战战史陈列馆、木门会议会址纪念馆等进行展陈和设施提升。推动革命文物资源与其他资源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红色旅游。

名人故居将帅故里保护展示。重点对价值高、革命文化内涵丰富、保存状况较差的名人故（旧）居进行保护修缮，对展陈内容陈旧、展示手段落后的名人故（旧）居、将帅故里博物馆和纪念馆进行陈列提升，加大名人故（旧）居、将帅故里对外开放力度。加强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等学习基地建设。

红色旅游。支持泸定桥、陈毅故里、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等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培育音乐剧《牦牛革命》《红梅花开》《我的两万个兄弟》、川剧《信仰》、曲艺剧《红杜鹃》、音乐舞台剧《红岩魂》、情景剧《红飘带》等红色文化演艺项目。

**推进博物馆高质量发展。**坚持突出公益属性和社会效益，推进博物馆高质量发展。优化博物馆体系布局，实施博物馆创优培优工程，支持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培育一批区域性文物展示中心。基本实现一个县至少拥有一个博物馆目标。推动博物馆优化征藏体系，拓展藏品征集领域和途径，健全藏品登录机制，推动博物馆藏品数字化建设。加强馆藏文物保护修复和预防性保护，推动省级文物中心库房建设。提升博物馆展陈质量，加强藏品价值挖

掘阐释，鼓励原创性主题展览策划，支持联合办展、流动展览、网上展览。加强博物馆教育长效机制建设，推进博物馆教育规范化、标准化、均等化发展。健全激励机制，强化绩效考核和动态管理。推动博物馆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鼓励免费开放博物馆在确保基本陈列免费的基础上举办收费展览。推动博物馆文化创意产品高质量发展。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博物馆建设发展，促进博物馆跨界融合。加快智慧博物馆建设，加强现代科技手段在博物馆中的应用。

### 专栏6 博物馆高质量发展计划

推进博物馆建设。推动建设四川博物院新馆、三星堆博物馆新馆、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新馆、四川大学博物馆新馆、彭山江口古战场遗址博物馆、成都自然博物馆、成都张大千艺术博物馆、宣汉罗家坝遗址博物馆、渠县城坝遗址博物馆、中子铺遗址博物馆、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新馆、自贡恐龙博物馆二号馆等。推进内江、广安、眉山、凉山等市（州）综合性博物馆建设。支持引导各行业、各系统以及相关企业充分挖掘自然、科技、经济、工业、农业、手工业等各种资源优势，建设一批反映行业特色亮点的博物馆，加强展示传播，服务品牌推广。鼓励有条件的博物馆结合展览内容，加挂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牌子；鼓励有条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加强展览展示，加挂博物馆牌子，开展“实物展示+活态传承”。

实施博物馆创优培优工程。支持我省博物馆积极参与国家文物局世界一流博物馆创建。实施卓越博物馆发展计划，支持省级、重要市县级博物馆和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高品质、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在部分有条件的市（州）依托博物馆建设具有承接国际国内高水平临时展览能力的区域性文物展示中心。

加强馆藏文物保护。实施一批馆藏珍贵文物、材质脆弱文物抢救性保护修复项目。启动四川文物总库房建设，对不具备保存条件的中小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藏品集中保管或代管；完成10个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示范项目。推进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达标建设，推广基于“平稳、洁净”的预防性保护和环境控制理念，深入开展博物馆环境监测、调控等技术研究与应用，实施一批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工程。

博物馆陈列展览精品工程。积极整合全省博物馆资源，打造一批集陈列展览、知识传播、教育活动、文创产品、学术研讨为一体的标志性品牌展览项目。以巴蜀文化为特色，积极策划文物精品展览。实施一批展览提升项目。建立优秀展览评价、奖补制度。积极引进世界优秀博物馆的展览项目。

博物馆青少年教育精品课程。深化馆校合作机制，建立博物馆青少年教育项目库，创建与学校教学相结合的博物馆青少年教育活动项目品牌，开发50个精品课程，建设10个馆校合作教育示范点，规划推介20条博物馆研学精品线路。

博物馆“云展览”项目。开展省级文物云建设工程。建设省级“云展览”平台，集中

展示全省重点博物馆基本陈列、常设专题陈列和其他精品展览。提升博物馆藏品信息和网上展览互联互通能力。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共建“云展览”体系。

### 第三节 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

**健全非遗保护传承体系。**完善非遗调查记录体系，开展非遗资源调查，对省级非遗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开展系统记录，加强记录成果转化利用。完善非遗档案、资料和实物征集管理制度，持续推进数字化建设，完善四川省非遗资源数据库，对已有非遗档案进行数字化转换，运用5G、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推动非遗资源、数据社会共享。优化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建立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和履约工作。完善代表性传承人体系，提升代表性传承人认定、评估和动态管理水平，培育一支年龄结构合理、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代表性传承人队伍。提升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建设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推动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非遗保护传承基地、非遗体验基地、非遗传习所和有条件的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配套建设传承体验中心，健全非遗传承体验设施体系。

**深化非遗整体性保护。**加强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巴蜀文化旅游走廊（“两域一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建立“两域一廊”区域性非遗展演展示交流平台。落实地方政府职责，推进省级、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十四五”期间对全省重要特色文化生态基本实现整体性保护全覆盖。推动建设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加强传统村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旅



游重点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示范村镇中的非遗资源挖掘和保护，建设非遗特色村镇、街区，评选一批“非遗在社区”示范点。

**推动非遗合理转化利用。**将非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发挥非遗助力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独特作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对传统工艺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建设传统工艺工作站和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打造50个非遗保护传承基地。深化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培育“天府旅游美食”“非遗之旅”等非遗体验、研学旅游品牌，支持利用非遗馆、传承体验中心、非遗工坊培育一批非遗旅游体验基地，依托“大草原”“大竹海”等文旅发展联盟打造一批具有鲜明非遗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推动非遗有机融入景区、度假区、特色小镇等，打造一批非遗特色景区。加强红色文化相关非遗项目保护，鼓励创作红色文化相关作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民族地区非遗保护，搭建学术研讨交流平台，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中华文化认同。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常态化组织非遗管理干部集训，提升非遗保护队伍业务水平。以院校研培、职业技术培训、师带徒和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提升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实践能力和市场意识。持续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开展轮训，强化履约意识和能力。加强纵向横向合作，提升非遗专家智库建设水平和决策咨询能力。招募培训非遗保护志愿者。

**强化非遗传播普及。**构建以非遗馆、非遗体验基地、非遗传习所和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为骨干，覆盖全省主要景点，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非遗传播阵地体系。继续深化“互联网+非遗”和“非遗+”建设，拓展非遗传承传播渠道，创新非遗展演方式。促进非遗融入公共文化服务，持续开展非遗进景区、进星级饭店、进社区、进校园系列活动。利用春节、羌年、火把节等各民族传统节日，以及“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文化和旅游节会组织非遗宣传展示展销活动，在黄河流域、巴蜀文化旅游走廊等搭建区域性宣传展示平台。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一批有影响力的四川省非遗体验、非遗研学、非遗演艺、非遗产品、民俗文化旅游线路。推动非遗和乡村振兴融合，试点建设省级非遗特色小镇（村）。高水平办好中国成都国际非遗节，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非遗博览会等全国性活动。与驻外使馆、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院校合作，以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外和对港澳台非遗交流传播活动，研发涉外非遗体验、研学旅游产品，加大向国际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四川非遗保护实践成就的力度。

### 专栏7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点项目

**非遗资源调查工程。**加强非遗资源调查广度、深度和专业性。依托四川省非遗保护数据库，建立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数字档案，出版“四川非遗名录图典”。

**非遗记录工程。**提高专业记录水平，高质量推进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全面系统记录。

**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扩充完善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加强成都、凉山两个国家级传统工艺工作站建设，支持建设一批省级传统工艺工作站。

**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整体性保护羌族文化、河曲马黄河草原文化、康巴文化、格萨尔文化、摩梭文化、白马文化、嘉绒文化、泸县龙文化等特色文化形态。新增5-10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指导符合条件的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申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一批以造纸、年画、川菜、川剧、竹编及其相关文化为主要

表现形式的非遗特色村、镇、街区，创建一批“非遗在社区”示范点。

能力提升工程。对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基层非遗保护工作者实施培训。

推进非遗成果转化。认定50个省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评选50个省级非遗就业工坊。持续举办“四川非遗购物节”，推动建设线上非遗授权、交易平台。培育四川非遗创新转化品牌。培育一批非遗研学基地。结合红色旅游、“十大”文化旅游品牌建设和“两域一廊”非遗保护工作，发布推介一批特色非遗旅游线路。

完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在现有基础上，建设利用好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传承体验中心（所、点）。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传承体验设施。

建设四川非遗宣传矩阵。建设以四川文旅、四川非遗新媒体平台为核心，省级媒体、市（州）文化和旅游部门、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为骨干的宣传传播体系，培育一批线上非遗宣传推广骨干和志愿者。实施非遗短视频传播工程，每年推出10部以上以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为主要内容的宣传短视频，加强非遗记录成果的运用。结合传统节日、文化和旅游节会，利用网络平台常态化开展“非遗进万家”活动。

“天府旅游美食”推选推广。持续培育“天府旅游美食”品牌，探索在成都国际非遗节等重大节会中举办专场推广活动。引入社会力量，与行业协会、企业合作举办宣传体验活动，与搜索、社交、地图等网络平台合作开展“天府旅游美食”各具特色的专项推广活动。

加强非遗研究和交流。支持院校加强非遗相关学科建设。推动出版一批非遗学术研究成果。培育“非遗成都论坛”、“黄河源非遗保护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论坛”等学术交流平台，扩大其国际影响力。支持针对共有非遗项目开展跨区域学术研讨、交流活动，支持保护单位、传承人、院校开展非遗对话交流活动。

非遗旅游发展。重点打造藏羌环线、蜀道三国、古蜀名镇等非遗旅游线路，以及以甘孜、阿坝大草原为重点的黄河文化探源旅游线、草原民族文化旅游线等。

#### 第四节 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实施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补短板、提品质”工程。推进省级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动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更新计划、乡村振兴规划，鼓励通过新建、改扩建、置换、划拨等多种方式，全面落实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建设标准。新（改、扩）建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公共文化设施，优化提升“两项改革”后乡镇（街道）、村（社区）阵地建设，打造城市“十五分钟文化圈”和农村“十里文化圈”。鼓励在城市中心、商业街区、楼宇商圈、社区街道、文博场馆、机场车站码头、

高速公路服务区、景区景点等区域，创新打造一批融合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休闲轻食等服务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工程。制订发布四川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健全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室专兼职队伍，持续开展“千名文化站长”培训。深化公共文化场馆免费、错时延时开放，鼓励开展夜间服务。开展“菜单式”“订单式”“预约式”服务，精准对接群众文化需求，保障特殊群体文化权益。对标文化强省建设目标，开展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活动，指导推动“十四五”时期全部达到国家标准和省级标准。推进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鼓励基层文化阵地拓展旅游、文创、电商等服务功能。

**持续打造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品牌。**持续开展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县建设。每年开展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四个一批”推荐推广活动。广泛开展家庭阅读、校园阅读、单位阅读、社区阅读、乡村阅读、军营阅读等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培育“书香天府”阅读品牌。深入开展全民艺术普及，设立“全民艺术普及月”，持续打造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开展四川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四川省群星奖评选。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打造“巴蜀春风”志愿服务品牌。开展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公共服务共享行动，共同打造“成渝地·巴蜀情”公共文化服务品牌。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社会化发展。**建设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完善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库。加快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综合文化站数字化转型升级，创新平台服务，优化阵地服务。推进公共图书馆全部接入国家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网络、文化馆全面实现服务数字化。持续实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示范项目。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运营试点，稳妥推进县以下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管理运营。

**加强古籍保护和活化利用。**开展古籍普查摸底行动，加快珍贵古籍抢救保护，实施古籍保护利用工程。开展新一轮四川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珍贵古籍名录评选。指导推动古籍保护单位全面评估定级，完善古籍本体保护、机构保护和设施保护体系。将“古籍修复技艺”纳入非遗代表性项目，加大古籍修复传承人培养力度。建设四川省典籍博物馆。完善古籍保护利用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出台加强和改进新时期古籍保护利用意见。

### 专栏8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省级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天府新区省级文化中心建设。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县。每次从不同市（州）中选取7个县（市、区），开展为期2年的四川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县建设。

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工程。锚定文化强省建设目标，到2025年，指导推动省、市（州）级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二级及以上标准，县（市、区）级图书馆、文化馆全部达到国家三级及以上标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达到省级标准。

“千名文化站长”培训。每年培训1000名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站长，全面提升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

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开展“百舟竞渡迎端午”“万人赏月颂中秋”“千龙千狮闹新春”和乡村艺术节、大家唱等群众文化活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四个一批”推荐推广活动。每年开展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优秀品牌、优秀案例、优秀团队、优秀站点推荐推广活动。

“巴蜀春风”志愿服务品牌。每个村（社区）、乡镇（街道）分别注册不少于1名、2

名文化和旅游志愿者，评选全省志愿服务月度、季度、年度冠军，建设志愿者、文旅能人、有突出贡献文旅能人相互支撑、梯次推进的志愿服务体系。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示范项目。重点面向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优秀品牌等，每年实施 100 个左右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示范项目。

古籍保护利用工程。开展古籍抢救修复、研究利用、整理出版、评估定级、宣传推广和数字化行动，实行分级分类保护。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公共服务共享行动。轮流举办巴蜀合唱节、川渝乐翻天、成渝文采会，共同实施巴蜀文献保护利用工程，全面实施川渝阅读“一卡通”项目。

## 第五章 深化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着力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加快旅游方式由单纯观光游向观光与体验游、度假游并重转变，深入推进大众旅游，提供更多优质产品和服务，高水平、高质量、高标准建设好旅游强省。

### 第一节 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

**建设世界级旅游景区。**创新旅游产品体系，优化旅游产品结构，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以九寨沟、黄龙、峨眉山、青城山—都江堰、三星堆等重点旅游景区为基础，完善景区基础和服务设施，强化景区科技应用水平，率先建成世界级旅游景区。推动大九寨、大熊猫、大遗址等区域旅游目的地率先实现旅游接待人次超千万、旅游综合收入过百亿。加快培育 10 个以上接待游客超 500 万、旅游综合收入过 50 亿元的区域旅游目的地。进一步巩固提升现有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加快安仁古镇、平乐古镇—天台山、四姑娘山等国家 4A 级景区创建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新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 3 个、4A 级旅游景区 30 个。

#### 专栏 9 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培育创建名单

安仁古镇、平乐·天台山景区、四姑娘山景区、蒙顶山景区、泸沽湖景区、嘉阳·桫欏湖景区、兴文石海景区、蜀南竹海景区、巴山大峡谷景区、李庄古镇、陈毅故里景区、王

坪旅游景区、七曲山风景区、螺髻山旅游景区、泸州老窖景区、泸定桥景区、三星堆、米仓山大峡谷、八台山景区、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达古冰川景区。

**大力发展高端度假旅游产品。**加快构建大成都都市休闲度假、攀西冬季阳光康养度假、川东北夏季森林康养清凉避暑度假，加快发展大渡河、岷江流域雪山冰川温泉旅游度假带和长江山水休闲旅游度假带的“三区两带”旅游度假集群，打造“国际范、中国味、巴蜀韵”的休闲度假旅游胜地，丰富和完善四川旅游度假产品体系。支持西昌邛海、天府青城、峨秀湖等创建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围绕阳光康养、冰雪温泉、都市休闲、主题乐园、森林康养等主题，建立国家级、省级度假区建设培育名单动态目录，鼓励各地自主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开展市（州）级旅游度假区建设。促进现有省级旅游度假区提档升级，重点支持3家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运用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成果，新创建30家高水平、高标准的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度假区达到80个。

#### 专栏 10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培育创建名单

成都西岭雪山—花水湾旅游度假区、成都平乐旅游度假区、成都街子旅游度假区、成都新津梨花溪旅游度假区、攀枝花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区、德阳九龙山—麓棠山旅游度假区、绵阳仙海旅游度假区、广元曾家山山地康养旅游度假区、昭化古城旅游度假区、唐家人旅游度假区、遂宁中国死海旅游度假区、遂宁市观音湖旅游度假区、乐山嘉州旅游度假区、南充阆中嘉陵江山旅游度假区、南充升钟湖旅游度假区、宜宾蜀南竹海旅游度假区、广安华蓥山旅游度假区、达州宣汉巴山云顶旅游度假区、达州市龙潭河旅游度假区、巴中市米仓山旅游度假区、眉山黑龙滩旅游度假区、阿坝州古尔沟温泉旅游度假区、九寨鲁能胜地旅游度假区、甘孜州贡嘎山旅游度假区、凉山州会理古城—仙人湖旅游度假区、凉山州泸沽湖旅游度假区。

**推进“天府旅游名牌”建设。**激发县域改革创新和转型发展的活力，促进四川文化和旅游由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梯次建设好50个以上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天府旅游名县，各县旅游总

收入、接待游客人次等指标年均增速确保不低于 10%，成为县域旅游发展的“标兵”和“头雁”。完善天府旅游名县评选机制，强化动态管理。用好“天府旅游名县文旅发展联盟”平台，常态化“请进来、走出去”开展特色主题活动、节会展赛等宣传营销活动，持续擦亮“天府旅游名县”金字招牌，助推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强县建设。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全旅游要素，创新发展美食文化体验、美食教育等旅游业态，推进旅游住宿目的地化，开发独具地方特色的“四川造”文创产品、旅游商品，推出一批天府旅游名镇、名村、名宿（旅游民宿）、名导（导游、讲解员）、名品（文创产品、旅游商品）和美食等系列“天府旅游名牌”。天府旅游名镇命名每年不超过 10 个、名村不超过 30 个，名宿、名导、名品评选工作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美食着力体现四川文化特色、浓郁巴蜀味道，形成全省“天府旅游美食”名录库。分类制定评选标准，建立动态管理机制。鼓励各地开展市（州）级旅游名牌建设。

**开拓精品旅游线路。**联合周边省（区、市）重点打造巴蜀文化之旅、大熊猫国家公园之旅、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之旅、中国大香格里拉之旅、竹海丹霞之旅、蜀道文化之旅、黄河探源文化之旅等 7 条国家级旅游精品线路。整合经典景区与精品项目，串联精品品牌，联动省内各地推出 8 条综合型经典旅游线路。以细分客源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出古蜀文明、巴文化、三国蜀汉文化、茶马古道、南方丝绸之路、石窟艺术、诗歌文化、白酒文化、历史名人文化、少数民族文化、乡村旅游、水上旅游、工业科技、温泉冰雪、观花观鸟



等系列主题特色型旅游线路。

### 专栏 11 综合型经典旅游线路

1. 大九寨世界遗产国际旅游线。以大九寨、大草原品牌为核心，通过九环西线和东线，串联阿坝、德阳、绵阳、广元。
2. 大熊猫国际生态旅游线。以大熊猫品牌为核心，重点打造大熊猫国家公园入口社区，灵活串联阿坝、广元、绵阳、德阳、成都、雅安、眉山。
3. 天府四川高铁旅游线。依托成渝、西成、成达、成雅、成灌、成乐、绵泸等高铁和城际铁路，串联大峨眉、大熊猫、大遗址、大竹海、大蜀道、大灌区品牌。
4. 香格里拉文化生态旅游线。以大香格里拉、大贡嘎品牌为核心，构建空中和地面相结合的旅游线路，串联甘孜、雅安、凉山、成都。
5. 秦巴山地康养度假旅游线。以大蜀道品牌和大巴山山地风光、革命老区红色旅游为主题，灵活串联广元、巴中、达州、广安。
6. 嘉陵江山水人文旅游线。以嘉陵江流域自然生态、人文历史和田园风光为主题，灵活串联广元、南充、广安。
7. 川南长江生态文化旅游线。以长江、沱江为纽带，以大竹海品牌和酒、灯、盐、龙、大千、石窟艺术、红色文化等地域特色文化为主题，灵活串联自贡、内江、宜宾、泸州、资阳。
8. 攀西阳光康养旅游线。以阳光度假、彝族风情体验为主题，通过G5京昆高速雅攀高速、成昆铁路，串联攀枝花、雅安、凉山。

## 第二节 深入推进大众旅游

**健康旅游。**积极开发高端医疗、特色专科、中医保健养生、生态康养、温泉养生等系列产品，培育中医药、温泉疗养、华西口腔、医学美容等健康旅游品牌。制定出台推动健康旅游发展的政策文件和建设标准。积极创建一批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国家（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省级森林康养度假区。

**研学旅游。**大力发展满足中小学素质教育的研学旅行基地和线路，大力推进全域、全龄段研学旅游产品开发。打造以地学、红色文化、诗歌、文博、非遗、科技、自然、三国、古蜀、气象等主题的研学基地、精品线路及优秀课程，形成具有鲜明主题特色和地域特点的研学旅游品牌。推广实施研学实践系列标准，举办研学旅行

推进大会、研学指导师大赛。支持乐山、广元、绵阳打造境内外重要研学旅游目的地，甘孜州稻城县高海拔天文科学中心创建研学旅行基地。

**工业旅游。**积极推进工业旅游与研学旅游、三线建设工业旧址、现代科技旅游融合发展，培育三线建设、川酒工业、川菜工业、川茶工业、航空航天、传统工艺、工业文创、重大装备制造、水电工程、能源工业十大工业旅游品牌，创建一批国家（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工业遗产旅游基地。

**体育旅游。**积极发展山地户外、水上运动、汽摩运动、运动康养、武术健身养生、民间民族体育运动、大众健身休闲、时尚运动等项目。加快建设成都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创建一批国家（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和精品赛事，推出一批体育旅游精品线路。

**低空旅游。**加快推进“通用航空+文旅”深度融合，开发低空观光、低空体育运动、娱乐飞行体验、航空主题度假等大众化低空旅游产品，推出一批低空旅游基地和线路。鼓励举办综合性航空运动大会和专项航空运动赛事。加快制定服务质量标准，打造低空旅游品牌。

**冰雪旅游。**提升观雪、滑雪等传统冰雪旅游产品品质，着力培育融滑雪、登山、徒步、自驾、露营、非遗体验、冰雪文化展示等为一体的现代冰雪旅游产品。打造一批高品质的冰雪主题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积极创建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推出一批冰雪旅游精品线路。

**旅游演艺。**推动专业艺术团体与旅游企业合作，鼓励打造一批旅游演艺项目，提升旅游演出质量和市场竞争力。支持成都建设国际音乐之都、康定市做响“情歌城”品牌，鼓励在九寨沟、康定、西昌等打造民族地区演艺集群。

**全域旅游。**适应大众旅游发展需要，坚持统筹推进、突出融合发展、加强基础配套、实施综合营销、强化共建共治，创新全域旅游协调发展机制。聚焦旅游目的地建设，推进景区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模式转变。推动 28 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力争新增 15 家国家级、50 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

## 专栏 12 大众旅游发展

**健康旅游。**推出 5—8 个省级中医药旅游示范县，新创建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20 个。

**研学旅游。**新创建一批国家级研学旅行示范基地。

**工业旅游。**新创建 3 个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30 个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体育旅游。**支持依托四姑娘山、贡嘎山、曾家山、黑竹沟、米易湖、向家坝、白龙湖—亭子湖、观音湖、峨眉武术、青城太极、理塘赛马、龙女湖皮划艇等打造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推出环茶马古道雅安（国际）公路自行车赛、蜀道马拉松、飘山越野龙腾亚丁越野赛、广安红色国际马拉松赛等精品赛事。新推出 30 个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10 项体育旅游精品赛事、10 条体育旅游精品线路。

**低空旅游示范基地。**支持九龙山滑翔伞基地、自贡凤鸣通用机场等建设低空旅游示范基地。新创建 1 个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5 个省级低空旅游示范基地。

**冰雪旅游。**提升大邑西岭雪山、九鼎山太子岭、峨眉山、汶川阿尔沟滑雪场、理县鹫鸢山滑雪场、理县毕棚沟滑雪场、松潘奇峡沟滑雪场等产品品质，着力培育成都融创水雪综合体、朝天曾家山滑雪小镇、八台山滑雪场、巴山云顶滑雪场、罗汉林云端滑雪场、绵竹天府冰雪运动项目等产品。

**旅游演艺。**提升《只有峨眉山》《花重锦官城》《成都偷心》《李白归来》《梦回巴国》《九寨千古情》《遇见斯古拉》《阿惹妞》《赤水河畔》《爱·永恒》《阆苑仙境》等驻场旅游演出，创作《青城山下》《丝路神灯》等巡演旅游演艺剧目，打造宜宾“青年戏剧之城”、魏明伦戏剧馆和乐山沫若戏剧小镇、成都海窝子川剧小镇等戏剧小镇。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8 个市（州）：乐山市、阿坝州、甘孜州、攀枝花市、广元市、雅安市、凉山州、巴中市。20 个县（市、区）：都江堰市、温江区、邛崃市、锦江区、蒲江县、新津县、崇州市、剑阁县、青川县、宝兴县、石棉县、北川县、安州区、平武县、纳溪区、绵竹市、长宁县、兴文县、宣汉县、华蓥市。

### 第三节 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

**构建“快进慢游”旅游交通网络。**推动“航空+旅游”“公路+旅游”“轨道+旅游”发展，扩大铁路、高速公路和机场对重要旅游城市、景区的覆盖面。加密国内航线航班，开行省内机场间直飞航班。推动山地轨道交通建设。推动普通国省道提档升级，加强农村旅游路建设，加快实现机场、车站、码头到主要景区的公共交通无缝对接。打通景区最后一公里，力争实现具备条件的5A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实现二级及以上公路全覆盖，具备条件的4A级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实现三级及以上公路全覆盖。依托雅康高速等超级工程、公路沿线服务区探索打造旅游交通产品，加强“茶马古道”“蜀道”及周边遗址遗迹的保护与开发。改善提升交通沿线服务水平，建设一批服务区、停车区，因地制宜增设观景台等服务设施，完善服务区、客运枢纽、客运码头等服务功能。推出成都至重庆、攀枝花等地的旅游专列。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服务品质，打造一批主题服务区。推动G318最美景观大道等一批示范试点工程建设，推进路景融合，改善旅游出行体验。科学谋划川藏铁路、川藏公路、川甘公路沿线旅游发展。

**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推动将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集散体系纳入城市整体规划，将旅游集散中心、游客服务中心、咨询中心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建设观景台、自驾游驿站、房车营地等旅游服务配套设施。统一建立机场、车站、主要旅游公路、城市道路的旅游引导标识体系，完善旅游景区、度假区、休闲街区、游客

服务中心等标识体系建设。健全节假日旅游出行监测和拥堵防范化解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加强高速公路和主要旅游道路拥堵情况预警分析和信息发布。加大老年人、残障人士便利化旅游设施建设和信息引导、人工帮扶服务力度。实施旅游“厕所革命”提升行动。推进旅游厕所科学布局、达标建设、提升管理、优化服务，新改建一批旅游厕所，逐步推进旅游交通沿线厕所免费开放。

### 专栏 13 优化旅游公共服务

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化建设。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服务品质。以成都为中心呈放射状的 11 条高速为重点，探索完善拓展服务区旅游咨询、休闲娱乐、文化体验等功能，因地制宜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品质，打造一批主题服务区。

路景融合示范试点。川陕革命根据地王坪红军烈士陵园交通专项改善提升、诺水河至光雾山(米仓大道)、G8513 九寨沟至绵阳高速公路、G0615 马尔康至久治高速公路、G318 最美景观大道、G227 线理塘至稻城亚丁旅游公路、G544 川主寺至九寨沟旅游公路、宜宾至蜀南竹海竹林风景线、乐山大渡河风景道、峨眉山全域旅游环线、遂宁市蜀中缤纷文化风情道、中国酒城·长江文化旅游带等建设。都江堰至四姑娘山山地轨道交通建设。

补齐 A 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新建改扩建游客服务中心 200 个、旅游停车场(含公共充电桩) 400 个、旅游厕所 1000 个。

旅游“厕所革命”提升行动。推动男女厕位比例逐步达到国家标准。推动旅游厕所电子地图标注全覆盖。推广“一厕一码”社会评价反馈机制。

### 第四节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牢固树立以游客为中心的理念，坚持以人为本、游客至上，持续开展“对内注重提品质、对外注重美誉度”管理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打好标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科技赋能“组合拳”。推动重点国有景区适度降低门票价格，鼓励公共资源型旅游景区免费开放。鼓励实施旅游一卡通、电子消费券、旅游年卡等措施。提高领队和导游业务能力和人文素质，积极向文化和旅游部金牌导游项目推荐更多四川优秀导游。实施文明旅游行动计划，督促 A 级景区、星级旅游饭店、旅行社等加强对游客的文明引导，开展厉行节约制止餐

饮浪费行为，引导游客讲文明、树新风。

## 第六章 健全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

着眼提升文化产业竞争力，不断健全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动文化、旅游与其他领域融合发展，全面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

### 第一节 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

**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加快发展数字文化产业，深度应用 5G、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进一步扩大线上演播、数字创意、数字艺术、数字娱乐、沉浸式体验等四川省重点数字文化业态比重。打造以“动漫影视、游戏、电竞、数字音乐、数字装备”为核心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四川省“5+N”数字文化产品体系。认定一批引领数字文化发展的国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和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实施一批具有示范性、带动性、引领性省级数字文化产业重点项目，使数字文化产业成为全省文化产业新兴增长极。

**积极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引导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推动“1+4+N”音乐产业体系建设，鼓励中华优秀传统音乐发展，积极发展音乐原创孵化、音乐休闲和音乐消费，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省级音乐产业示范园区（基地）、音乐公园、特色小镇和特色街区，持续开展“四川音乐季”活动，提升“四川音乐季”品牌的核心竞争力。发展彩灯产业，推进“彩灯+”“+彩灯”同展会赛事、城市景观、旅游景区、影视动漫等跨界融合，推动自贡彩灯与工业制造相融合，

开发传统彩灯、夜景灯饰、智能彩灯、灯饰挂件等产品进家庭、进社区。大力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建设一批四川省文化产业特色乡镇、文化产业特色村，促进乡村特色文化资源、传统工艺技艺与创意设计、现代科技、时代元素相结合。

**推动传统文化业态转型升级。**强化科技在演艺、娱乐、工艺美术、文化会展等四川省传统文化业态中的应用。顺应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促进文化资源数字化转化。鼓励传统工艺与实体经济、现代生活、消费需求对接，全面提高四川省传统工艺的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促进戏曲、曲艺、民乐等传统艺术线上发展，鼓励文艺院团、文艺工作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利用互联网平台进行展演。鼓励传统文化行业与互联网企业合作，规范推广流量转化、体验付费、服务运营等模式。

**积极发展对外文化贸易。**推动演艺娱乐、动漫游戏、彩灯展会、曲艺影视等四川省重点企业加强文化出口、开展跨境文化服务和外包，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文化贸易展会。打造“川灯耀世界”四川海外灯会品牌，推动灯展企业赴境外举办灯会活动。扶持展示巴蜀文化的各类文化产品及以蜀锦蜀绣为代表的特色文化工艺品出口项目。加大数字出版产品和版权、技术、服务的输出。鼓励企业“走出去”，兼并、收购境外企业，到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拓展国际市场。

## 第二节 拓展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新领域

**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提升旅游的文化内涵，以旅游促进文化传播，推进文化资源转化为旅游产品，深化文化和旅游的业态融合、产品融合、服务融合，围绕古蜀文明、巴文化、三国蜀汉文化、红色文化、天府农耕文化、藏羌彝民族文化、白酒文化、诗歌文化、川菜文化、龙文化等特色主题，创建一批国家（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一批集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于一体的文化和旅游综合体。为旅游产品植入文化元素，将博物馆、非遗展示场所、美术馆、图书馆、剧院等纳入旅游线路，打造文旅融合的精品景区。以“微改造”为手段提升现有旅游景区、酒店和旅行社的文化内涵。推动非遗、演艺、文创商品、公共文化服务等进旅游景区、度假区、酒店。探索推进文旅融合 IP 工程，培育和提升一批本土原创 IP，开展文化和旅游品牌授权，用原创 IP 讲好中国故事四川篇章，打造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文旅融合四川品牌。

**推进与第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深化文化、旅游与第一、二、三产业跨界融合，加快休闲农业、美丽乡村建设，推出家庭农场、森林人家、水利风景区（河湖公园）、气象公园（气候小镇）等。发展工业旅游、科技旅游，建设一批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科技旅游示范基地、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引导发展文化和旅游装备制造业。促进与教育、卫生、体育、商贸等结合，发展研学旅行、健康旅游、体育旅游、商贸会展旅游。



### 第三节 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

**实施文化和旅游消费提振行动。**鼓励各地结合四川实际推出文化和旅游消费季等消费惠民措施，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力度，发行消费补贴基金和消费券。鼓励发行文化和旅游消费联名银行卡，规范发展文化和旅游消费信贷业务。实施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工程，创建一批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试点城市。建立四川省文化和旅游消费数据监测体系，完善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政策。提高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银行卡使用便捷度，推广移动互联网新兴支付方式，提升数字化预约能力。鼓励将文化和旅游消费嵌入各类消费场所。

**打造消费新场景。**大力培育文化和旅游消费新业态、新场景。积极运用 5G、超高清、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数字博物馆、线上演艺、文博游、节会游、民俗游、工业游等具有四川特色的沉浸式体验型文化和旅游消费内容，引导和培育网络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新模式。鼓励线下文化和旅游业态线上化，支持互联网企业打造数字精品内容创作和新兴数字资源传播平台。实施夜间消费创新行动，围绕“夜景、夜购、夜演、夜娱、夜宿、夜宴、夜学”七大业态，进一步丰富夜间文化和旅游产品。鼓励各地打造夜间消费示范街区，创建一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培育商旅文消费集聚区，开展步行街改造提升，加快建设艺术街区、剧场群和娱乐场所群，发展集合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区。

## 专栏 14 文化产业培育和消费促进

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省属国有文化企业振兴计划、市（州）骨干文化企业培育工程、重点民营文化企业扶持计划，开展文化产业领军企业培育工程。

音乐产业发展。促进成都东郊记忆、梵木创艺区、成都音乐坊、成都露天音乐公园、雅克音乐产业园等重点音乐园区（基地）提质增效，大力推进洛带、白鹿、平乐、街子、安仁 5 个特色音乐小镇差异化发展。推动梵木 Flying 国际文创公园、金沙演艺综合体等重点项目建设。

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工程。创建 2 个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3 个试点城市，2 个国家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10 个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文旅融合 IP 工程。力争到 2025 年，扶持一批成长型文旅融合 IP，打造一批培育型文旅融合 IP，推出一批示范型文旅融合 IP，逐步形成四川文旅融合 IP 大集群。

### 第四节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以重点项目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重点建设一批标志性、引领性、枢纽性重大文化和旅游项目。加快谋划一批数字文化、智慧旅游、康养旅游、体育旅游、工业旅游、冰雪旅游、音乐旅游、低空旅游等四川省特色业态项目。做好全省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库动态管理。

加强银政企对接合作，定期举办全省文化和旅游项目金融对接活动，深入推动“金融服务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金融”模式。继续办好中国（四川）国际旅游投资大会，发布四川文化和旅游投资优选项目名录。完善线上文化和旅游项目投融资服务，搭建四川文化旅游国际投资和交流合作平台。

提升文化和旅游项目推进水平。持续用好全省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协调调度、运行分析、动态调整、投融资促进、定点联系服务和督查考核“六大机制”。坚持“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梯次推进四川省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

## 第七章 完善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

服务扩大内需战略，坚持培育和监管并重，着力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加强行业管理，不断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

### 第一节 做强市场主体

**培育文化和旅游企业。**大力实施文化和旅游龙头企业培育工程，支持通过资源整合、技术创新、品牌输出、跨界经营、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四川省旅投、文投、新华文轩和成都文旅等国有文化和旅游骨干企业，打造大型现代文化和旅游集团。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数字文化企业。鼓励文化和旅游企业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利用大数据等手段，提高营销效率和品牌影响力。引进一批国内外文化和旅游集团投资落户四川。将省内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企业纳入四川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进行上市培育，指导各类企业在主板、创业板上市融资。引导中小微文化和旅游企业积极培育“专精特新”竞争优势，支持中小微文化和旅游企业以创新为驱动，不断提升专业化发展水平，加强提供个性化、多样性、高品质产品和服务的竞争优势。扶持四川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市场活力。引导企业以业务和资本为纽带，整合优势资源，不断提升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经营水平。

**推动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实施全省文化园区（基地）能力提升行动，进一步提升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服务企业的能、园区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

区(基地)、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动漫产业综合示范园,提升打造一批具有四川特色的创新驱动能力突出、企业聚集度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的示范园区,辐射带动区域产业协调联动发展。推动传统技艺、传统美食、表演艺术等项目在园区聚集转化。

**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创业。**建立健全四川省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体系。建立各级政府部门文化和旅游企业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协同共享机制。支持文化和旅游领域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创业平台等载体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创新创业综合服务中心。鼓励四川籍返乡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工商业界人士、艺术家等投身全省乡村文化和旅游发展,支持开发民宿、文创基地等。发挥文化和旅游产业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的服务作用,通过“门诊式”“会诊式”“结对子”“上门”等方式,为创业者提供针对性的“一站式”指导服务。

## 第二节 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加强文娱领域综合治理。**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完善日常监管制度,加大违法违规问题惩处力度。加强文艺工作者教育管理和道德建设,塑造积极正面舞台艺术形象。规范演出经纪行为,推进行业自律,宣传优秀典型,引导形成崇德尚艺、见贤思齐的良好风气。开展演艺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动漫游戏等行业内容源头治理,完善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审核机制,加强线上线下内容审核及动态监测。对网络表演等新业态加强引导,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

健全旅游住宿业标准实施机制，开展旅游住宿业质量等级评定，创建评定一批星级饭店、文化主题旅游饭店、等级旅游民宿。探索建立旅行社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旅行社经营服务。完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和等级考核制度。

**筑牢安全底线。**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管理，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加强文化和旅游生产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预警机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对文化经营场所消防安全与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旅游包车、旅游场所消防基础设施、旅游景区森林防火和防汛等旅游市场重点领域和环节的监管。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严格执行“预约、错峰、限量”和“三多两有”（一线服务人员要多、检测点位要多、入园闸机通道要多，有游客分流疏导场所、有应急隔离场所）要求。

**持续开展市场整治活动。**针对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情况，统筹开展全省文旅市场整治工作。在“五一”“十一”、寒暑假等重点时间节点，强化市场督导整治；联合开展对接纳未成年人上网、不合理低价游、旅游购物欺诈等市场顽疾的专项整治，严厉惩处诱导购物、不合理低价游等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旅行社、星级饭店等日常巡查，常态化开展“体检式”暗访，注重结果运用。

**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动态调整文化和旅游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文化和旅游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深入推进文化娱乐、

上网服务等领域“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规范网络文化经营许可工作。落实“减证便民”要求，稳步推进旅行社领域实行告知承诺制度。推进导游资格证书电子化改革，延长导游证有效期。全面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涉企事项“一网通办”，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文化和旅游政务服务“掌上办”“指尖办”“就近办”，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

### 第三节 创新市场监管和执法机制

**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和执法机制。**完善权责明确的文化和旅游综合监管、综合执法管理体制，健全综合监管统筹协调和联席会议制度，细化监管措施，建立综合执法标准规范，落实综合监管、综合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健全文化市场执法机构指导监督和考核评价体系。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综合监管、综合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健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文化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全国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文化旅游市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探索建立健全文旅市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和动态管理等制度机制，营造四川文化旅游市场重信守诺的良好氛围。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推进“互联网+监管”。**全面应用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运用大数据实现精准监管和分类监管，促进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推动成都市、乐山市等有条件的地区

开展“互联网+监管”先行先试。持续开展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调查研究，掌握服务质量现状、痛点难点，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加强市场综合执法。**健全“双随机、一公开”运行机制，完善举报办理、交叉检查、案件督办等各项工作规范。推进执法信息公开，提高执法公信力。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廉政防控机制。建立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师资库和业务骨干库。开展“驻点摸排+以案施训+集中研讨”执法办案培训、“强基础、提能力、保平安”主题综合执法技能练兵和竞赛活动。

## 第八章 提升科技支撑水平

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改革创新是根本动力的基本思想，把握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机遇，加强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文化艺术和旅游的基础要素、技术创新、转化应用等研究，以科技创新引领和支撑文化和旅游发展。

### 第一节 提升科技运用能力

**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升“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文化和旅游技术创新体系，完善文化和旅游创新成果绩效评价方法，形成体系完善、相互支撑的科技创新新格局。大力培育壮大文化和旅游领域科技型企业群体，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性、引领性的品牌。认定和建设一批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重点实验室，积极支持在大数据、北斗导航、旅游减灾防灾、自贡彩灯等方面具备优势技术的文化和

旅游企事业单位和研究机构申报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等。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相关研究重点研发投入，鼓励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载体加快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开展文化和旅游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智慧旅游发展、旅游景区沉浸式体验等技术创新及应用示范。

**强化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支持文化和旅游重要装备、工艺、系统、平台的研究成果转化推广。推动5G通信网络、物联网、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北斗导航、AR/VR、全息投影、无人驾驶、区块链等新技术在艺术创作与呈现、文化遗产保护、文物活化利用、公共服务、旅游产品开发运营等领域的创新应用与示范。支持引进新科技支撑的文化和旅游项目，组织实施一批科技创新重点项目。探索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库、文化和旅游装备与项目库，积极支持旅游装备发展，办好四川省文化和旅游新技术应用大会(展)。推动导航定位、可穿戴设备、电子围栏、遥感卫星等技术和设备在自助旅游、特种旅游、安全应急中的运用。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培育地方文化和旅游品牌，加大重点知识产权保护、品牌授权、转化应用力度，提高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运用水平，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 专栏 15 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应用

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按照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建设规范要求，结合四川实际需要，逐步建设30个省级文化和旅游重点实验室，在此基础上培育1-2个文化和旅游部重点



实验室。

加强科研项目管理。强化科研项目的实际应用需要，规范科研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工作机制，每年定期发布科研项目指南，推动开展20项专题基础、创新和转化应用研究。

开展文化品牌知识产权保护。制定文化和旅游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规范，围绕文化和旅游资源新发现、新热点、新品牌，统筹协调各地、各单位做好3-5项重要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

## 第二节 推进文化和旅游智慧化建设

**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全省4A级（含）以上景区和省级（含）以上旅游度假区游客集中区域、三级（含）以上文化场馆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核心区域5G覆盖，实现安防监控、客流监控、车流监控、环境监测、信息发布等信息基础设施全覆盖。推动旅游厕所、停车场、旅游集散与咨询中心、游客服务中心、旅游专用道路、景区内部引导标识系统等数字化与智能化改造。

**推进“智游天府”平台建设。**逐步构建以“智游天府”平台为核心的标准、理论、技术、保障等全省一张网的数字化体系，鼓励“业务上云”，实现全省文化和旅游公众服务、综合管理、宣传推广的全面智慧化，优化再造文化和旅游治理模式。分步建设完善全省文化和旅游大数据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构建分中心，挖掘数据资源要素潜力，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实现数据的安全共享、开发利用，逐步构建以大数据为导向的管理决策机制。

**开展智慧化示范推广。**开展全省智慧文旅示范县（市、区）、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加快建设智慧博物馆、智慧图书馆、公共文化云、智慧旅游景区（度假区），打造一批智能化管理和服务示范标杆。加强公共数字文化体系建设，实施公共数字文化融合发展工程。

## 专栏 16 文化和旅游智慧化建设

**智慧旅游城市建设。**结合智慧城市建设，着力打造县级城市的智慧服务（面向公众）、智慧管理、智慧宣传推广和文旅大数据中心，并与“智游天府”平台数据对接，建设30个县级智慧旅游城市（目的地）。

**智慧旅游景区（度假区）建设。**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利用信息新技术做好客流疏导和景区服务，在4A级（含）以上旅游景区广泛应用互联网售票、二维码验票等便捷入园，推动银行卡和移动支付全覆盖，打造60个智慧旅游景区（度假区），提升智能智慧服务水平。

**公共数字文化融合发展工程。**推动智慧博物馆、智慧图书馆、公共文化云等平台建设。

### 第三节 推进标准化建设

**加快标准制（修）订。**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机构，成立全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三年行动计划。修订和实施研学旅行、房车汽车露营地等标准，出台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在线旅游、低空旅游、康养旅游、智慧旅游等标准。支持和鼓励文化和旅游科技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参与制定文物数字化、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技术装备等领域的国家和国际技术标准。建立层次分明、权威高效的标准宣贯体系，扩大标准化社会影响力。

**推进标准示范创建。**推动有条件的地方、企事业单位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创建，对地方、企事业单位制定标准、实施标准的成功经验进行复制推广，打造一批标准化示范品牌。增强企事业单位标准创新能力，鼓励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自主制定和实施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

## 第九章 深化宣传推广和对外开放

着力擦亮“天府三九大·安逸走四川”四川文化和旅游品牌形象，

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持续开展区域合作交流、国内外宣传推广，着力提升四川文化和旅游美誉度、知名度。

### 第一节 深化宣传推广

**深化四川人文精神宣传。**大力弘扬“开放包容、崇德尚实、吃苦耐劳、敢为人先、达观友善、巴适安逸”四川人文精神，实施“四川文旅吉祥物‘安逸’三年宣传推广计划”。整合主流媒体、新媒体等渠道资源，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平台资源，导游、讲解员等人才资源，通过文字、视频、图书、画册、歌曲、舞蹈、剪纸等全方位宣传推广四川“二十四”字人文精神和安逸文化的深刻内涵，讲好四川故事，传播四川声音，扩大安逸文化的辐射面、渗透度、影响力。

**提升四川文旅品牌影响力。**持续对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客源市场开展宣传促销，大力推广以“天府旅游名县”为龙头的名县、名镇、名村、名宿、名品、名导等系列名牌。持续加大对“十大”“四廊”文化和旅游精品，四川戏剧、四川曲艺、藏羌彝歌舞、四川非遗等地方文化品牌的宣传推广力度，实施四川文化和旅游节庆品牌项目，不断彰显四川独具魅力的文化影响力和特色鲜明的旅游吸引力。

**加强宣传推广平台建设。**整合政府机关、文化和旅游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对外宣传推广力量，统筹利用好“报网屏微端”五位一体媒体资源，着力构建“省+市+县”“政府+文化和旅游企业+公众+媒体”“平台（OTA）+联盟+媒体”“文化和旅游+直播+短视频”“微博+微信+抖音+直播”等联动传播推广模式。综合利用好节

庆、会展等各种平台，联合开展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形式多样的宣传推广活动。

## 专栏 17 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

四川文旅吉祥物“安逸”三年宣传推广工程。精心策划文化和旅游吉祥物“安逸”的推广工作，赋予“安逸”文化特点和性格色彩，为公众塑造一个有情感、有性格、爱时尚的吉祥物，依托3D动画制作、全息投影技术等前沿科技展示“安逸”形象，推动“安逸”IP形象实体化建设。

宣传推广全覆盖工程。分年度设计制作特色海报、旅游地图、产品手册，投向机场、高铁站、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旅行社门店、酒店大厅、社区、天府旅游名县对外窗口单位等宣传平台。分类别、系列化报道省内体现高质量发展的业态、产品、模式。

节庆品牌项目。创新办好四川国际文化旅游节、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四川省乡村文化旅游节（四季版）、四川国际自驾游交易博览会、四川冰雪和温泉旅游节、四川甘孜山地文化旅游节等重要节会；指导相关市（州）办好地方性节会，培育成为有影响力的品牌。

## 第二节 提升入境旅游水平

**增加入境旅游产品供给。**研究出台相关国际旅游产品和服务标准，定期发布国际旅游产品和服务示范目录。推动世界旅游目的地示范区建设，以成都、乐山、九寨沟—黄龙、三星堆—金沙遗址、都江堰—青城山、峨眉山—乐山大佛和大熊猫基地等旅游城市、景区、度假区为依托，培育国际游客聚集区。培育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游、大熊猫生态文化游、318/317最美景观大道游、三国蜀汉文化游、川西野生动植物生态游、144小时过境免签城市游、博物馆和非遗旅游、天府美食旅游和攀西阳光康养度假游等国际精品旅游线路。用好成都口岸落地团签和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出台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行动方案，完善入境游奖励政策。

**提升入境旅游便利性。**推动国际航空口岸体系建设。促进天府国际机场、九寨黄龙机场完善国际航空口岸服务，支持西昌、南充、

泸州、绵阳、宜宾、达州、广元等地机场按照国家开放口岸标准改（扩、迁）建。推进增开免税商店。提升国际旅游智慧导览多语种讲解服务，提升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国际化水平。建立健全入境游客投诉机制，提高境外游客满意度。提升市场主体发展入境游能力，支持企业参加重要国际旅展和境外营销推广活动。

**加强境外营销推广。**深耕港澳台、日韩、东南亚重点市场，拓展欧美市场，开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新兴市场，培育海湾地区和印度等潜在市场。围绕“天府三九大·安逸走四川”核心品牌，强化四川国际旅游形象（Sichuan, more than pandas）宣传，实施大熊猫文化旅游周、川灯耀世界、“天府旅游美食”海外行等重大境外推广活动，推进设立海外营销中心，精准投放符合境外游客需求的旅游线路、目的地、特色文化和旅游产品。建立四川文化和旅游海外推介的媒体矩阵。结合成都大运会、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中国成都国际非遗节、国际旅展、国际艺术节等重要节展平台，全方位、多角度推广四川文化和旅游品牌形象，提高国际传播能力，提升吸引力和美誉度。加强国际客源市场动态研究，定期发布四川入境游数据。加强多语种、高等级导游人才培养与储备。

### 专栏 18 入境游推广工程

采风体验营销项目。邀请入境游客源地的媒体记者、网红、旅行商等到四川采风踏线，到入境游客源地市场进行营销推广。

海外媒体矩阵建设工程。发挥海内外主流媒体、社交媒体、自媒体等平台作用。开展文旅博主国际推广计划。

大熊猫文化旅游周。每年在2个以上国家（地区）举办中国（四川）大熊猫文化旅游周，将大熊猫打造成为四川独具魅力的文化和旅游名片，带动川剧、川灯、川艺、川菜、川酒、川茶等走出去。

### 第三节 开展多层次合作交流

**加强国内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发挥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推广联盟实效，共创、做实、叫响、擦亮巴蜀文化旅游品牌形象。整合举办和提升中国巴蜀国际文化旅游节、西部国际民族艺术节、川剧节、长江三峡国际旅游节、巴蜀合唱节、西部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产品采购大会、成渝“双城记”展演活动，形成“1+N”系列节会平台体系。深化川陕甘、川渝陕、川甘青、川滇藏、川滇黔渝等西部文化和旅游协同发展，共建秦巴山区、西部革命老区、“大三峡·大巴山”、黄河天路、大香格里拉、乌蒙山区等区域文化和旅游品牌，积极推进川藏公路、大巴山、滇川、川渝等一批国家旅游风景道建设。抓住浙川东西部协作和交流合作机遇，强化国内文化和旅游合作，推进优势资源互补、产业协同创新、合作平台共建、旅游市场共享，加快跨区域文化和旅游大交流、大合作。

**推进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合作。**提升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水平。加强与我国驻外使领馆文化处(领事处)、海外中国文化中心、旅游办事处等合作，推动多层次文化交流。积极参加“一带一路”文化和旅游发展行动，“欢乐春节”“部省合作”“走读中国”“感知中国”等国家级重大对外宣传交流活动，策划组织开展文博、艺术、旅游、研学等各领域交流活动。发挥好国际友城和友好合作关系城市作用，组建国际友城旅游联盟，探索建立常态化、机制化的互访交流合作体系。加强与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世界旅游业理事会、世界旅游联盟、亚太旅游协会等国际组织合作，举办各类国际交流活动。积极参加国家对港澳台文化和旅游交流重点项目，参与重大

主题推广活动，开展演展交流、研学旅游等，传播巴蜀文化。

## 第十章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切实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分析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分析和评估，提出应对措施，促进文化和旅游可持续发展。

### 第一节 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估

本规划是以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战略为主要内容的专项规划，主要从服务能力、发展方向与目标上提出建设要求，未涉及具体选址，且文化和旅游发展具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资源循环重复利用等特征，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要求。总体上，规划的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具体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对自然环境、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在规划实施阶段严格监督执行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全省资源与环境完全能够承载规划实施需求。

### 第二节 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

实行国土空间管控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对规划涉及的主要景区及重要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建设和运营管控，加强旅游目的地固体废弃物、污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治理。强化文化和旅游、环保、交通、自然资源、林草、农业等部门之间的合作，加强川西北、黄河流域、成

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重要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与修复，构建文化和旅游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机制。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各级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认真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健全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环保论证公众参与机制，重点在文化遗产保护、自然资源开发、文化旅游融合等方面充分听取意见。科学评估景区游客最大承载力，严格控制游客数量。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核心，培育正确的生态价值观、构建生态文化价值体系、全面提升公民生态文化自信，强化生态文化对生态行动和生态发展的引领作用，用文化的力量助推生态文明建设。

##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建立完善文化和旅游工作领导机制。宣传、文化和旅游、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国资、林草等部门（单位）要分工负责、协同推进，形成党政统筹、齐抓共管的文化和旅游工作格局。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具体抓好落实，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履行好规划统筹、督促落实、沟通协调等职责。

### **第二节 深化改革和法治建设**

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放管服”改革。创新规划引领、市场运作、要素保障、投资融资、动态管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



接等机制。完善公共文化机构建立以理事会（董事会）为主要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统计服务能力。完善景区管理机构设置激励机制，对发展成效突出、辐射带动力强的国有景区，按规定择优提高管理机构规格。

加快《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修订）》《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等立法进程，制定出台涉及天府旅游名县、天府旅游名牌、入境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度假旅游区、文旅融合、营商环境等系列配套政策。

### 第三节 完善支持政策

全省各级要加大文化和旅游投入，建立公共服务事权财权匹配的财政经费保障机制。在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前提下，对文化和旅游领域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给予积极支持。支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贷款贴息等方式，引导各类资金参与投资文化和旅游领域。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加强对民营和小微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财政资金支持。

支持设立文化和旅游金融专营机构，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抵（质）押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等，探索开展收费权、经营权及在建项目抵（质）押业务，积极拓展贷款抵（质）押物的范围，开发知识产权、应收账款、艺术品等质押融资产品。积极探索文化和旅游企业无形资产评估、融资担保、信用评价、保险等金融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加强文化和旅游产业保险产品创新，开展中

小微文化和旅游企业信用贷款和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

对命名公布的天府旅游名县、名镇、名村，优先支持申请国家和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对文艺创作展演、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文化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文化和旅游对外宣传和贸易等方面获得国家级荣誉、发挥示范性作用的重点项目，制定完善奖补支持的实施办法和配套政策。

将文化和旅游产业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市县对符合相关规划的文化和旅游项目及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支持利用城市更新过程中整理出的存量土地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依法依规确定土地用途，支持多方式供应建设用地。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乡村旅游。支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发展乡村旅游。统筹保障天府旅游名县、名镇、名村的旅游公共服务建设合理用地需求，支持天府旅游名县优先申报增减挂钩项目。

#### 第四节 强化队伍建设

实施四川文旅英才培养计划，重点培养支持 500 名文化艺术人才、500 名旅游人才、1500 名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示范带动各市（州）支持培养 10000 名文化和旅游人才，分级分类构建省、市、县三级“文化和旅游英才库”。组建四川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智库。建设好文化和旅游部四川培训基地。按规定鼓励采取双向兼职、互派挂职、技术入股等方式，引入国内外知名文化和旅游专家开展长期或短期合作。持续举办“天府文旅大讲堂”。

推进艺术、旅游、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等领域职称制度改革，科学建立艺术创意设计、动漫游戏、旅游、彩灯等新兴专业人才评价体系。全面梳理旅游行业职业分类、规范从业要求、统一职业标准、实行等级评价，重点推进旅游景区、旅游社、旅游饭店及文旅融合新业态等专业板块职业体系建设。

继续实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计划，开展“两项改革”后半篇乡村旅游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夯实基层人才队伍。实施全省文化和旅游局长、文化和旅游系统青年人才干部轮训计划，鼓励优秀年轻干部到企事业单位、基层单位、外省单位挂职锻炼。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重点针对涉旅住宿业、旅行社、景区从业人员和旅游向导人员开展线下线上培训。组织职业技能比武，举办旅游行业各类技能竞赛。

### 第五节 加强实施和监督考评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规划要求，针对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确保各项规划目标任务顺利推进。健全规划实施监督考评制度，对规划确定的调控目标进行跟踪检查，作为各地文化和旅游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